

2. **重申**托克劳群岛人民根据《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3. **将**一九七六年联合国托克劳群岛视察团报告内所载结论和建议^②送请管理国新西兰政府和托克劳群岛人民考虑;

4. 对视察团成员所完成的建设性的工作和管理国与托克劳群岛各级会议和人民给予视察团的密切合作和协助, **表示赞赏**;

5. **决定**: 按照托克劳群岛人民通过其代表表示的愿望, 并根据视察团的建议, 该领土此后应称为“托克劳”;

6. **认为**促进托克劳经济发展的措施是自决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希望管理国继续加强和扩展它对该领土的预算支持和发展援助方案;

7. **请**管理国参照视察团的结论和建议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其他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协助, 以加强和发展该领土的经济;

8. **请**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研究它们的业务方法和规模, 以确保它们能对托克劳这样小和位置孤立的领土的需要作出适当的反应;

9. **请**管理局采取必要的措施, 加强政治教育方案, 以及保证保持托克劳人民的特性和文化遗产;

10.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下一届会议根据视察团的调查结果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斟酌情形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前往托克劳的可能性, 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49. 福 克 兰 群 岛 (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问题,

^②同上, 第十七章, 附件, 第 381 - 421 段。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XV)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065 (XX) 号 and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60 (XXVIII) 号决议,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在利马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②及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中有关这个问题的各段,^③

考虑到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④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⑤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群岛)的一章, 尤其是特别委员会关于该领土的结论和建议;

2. **感谢**阿根廷政府按照大会的有关决定, 为便利非殖民化过程和促进群岛居民福利所作的不断努力;

3. **请**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按照大会第 2065 (XX) 号 and 第 3160 (XXVIII) 号决议的要求, 加速进行对主权争端的谈判;

4. **要求**双方在群岛正在进行上述决议所建议的过程时, 不要作出可能意味着片面变更局势的决定;

5. **请**两国政府尽早就谈判的结果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0. 伯利兹问题

大会,

^②A/10217 和 Corr.1, 附件, 第 87 段。

^③A/31/197, 附件一, 第 119 段。

^④《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 第三十章。

^⑤同上, 第三十章, 第 8 段。

审议了伯利兹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的一章，^②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2 (XXX) 号决议，

听取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③ 和危地马拉^④ 两国代表的发言，

听取了伯利兹代表的发言，^⑤

重申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中《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尤其是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利，依据这项权利，他们可以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进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注意到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联合王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政府已按照第 3432 (XXX) 号决议第 4、5 两段的规定举行谈判，

感到遗憾的是这些谈判结果仍未消除迄今使伯利兹人民不能自由和毫无恐惧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的障碍，

1. 重申伯利兹人民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重申必须维护伯利兹的不可侵犯和领土完整；

3. 要求所有国家尊重伯利兹人民的自决、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权利，帮助他们达成稳固和早日独立的目标，并且不采取任何威胁伯利兹领土完整的行动；

4. 还要求在同伯利兹政府密切协商下采取行动的管理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危地马拉政府按照大会第 3432 (XXX) 号决议的原则竭力进行谈判，以便早日达成协议；

^② 同上，第二十六章。

^③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 43 - 49 段。

^④ 同上，第十九次会议，第 12 - 18 段，和第二十六次会议，第 12 - 22 段；及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⑤ 同上，第十五次会议，第 51 - 57 段。

5. 请有关两国政府就上述谈判可能达成的协议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1/51. 新赫布里底问题

大会，

审议了新赫布里底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各章，^①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有关该领土的所有其他联合国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290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第 3433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管理国法国没有参加特别委员会对该领土的审议，

听取了管理国法国^②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③ 两国代表有关新赫布里底的发展情况的发言，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月七日英法两国政府发表的联合公报，^④ 其中两个管理国声明，按照自决原则来促进新赫布里底的民主演变是它们的共同政策，

认识到需要加速在新赫布里底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铭记着过去派往各殖民地领土访问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确信派遣这种视察团前往新赫布里底对取得有关该领土的情况和领土人民对其未

^①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1/23/Rev.1)，第三章和第十六章。

^② 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 2 - 6 段。

^③ 同上，第十一次会议，第 1 - 11 段；和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

^④ A/31/286，附件。